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2011 年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1 年度净利润的范围为：亏损 9300—9800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500 万元 - 14000 万元	盈利：1085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2011年8月15日，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与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佳集团”）在本公司及股东方的监督下进行了托管资产的交接，金星钛白同时派驻了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对生产线进行了全面调查和了解，发现100#、200#生产线设备、储槽和管道严重腐蚀，生产线跑冒滴漏严重收率低，现场环境恶劣安全隐患多，产品质量差、能源动力消耗远远高于行业一般水平，生产极度不经济。金星钛白决定生产线于8月20日全面停产，并先行对200#生产线进行检修，重点对现场环境和安全隐患进行治理，对部分制约产品产量、质量的工艺和设备进行检修或改造，10月22日开车复产，9月、10月形成较大数额的停产损失。

2、开车复产后为了恢复R215钛白粉品牌形象，提高产品的边际贡献，金星钛白要求改变单一追求产量的生产理念，要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逐步恢复产能，11月、12月实际产量比预计产量低。

3、检修期间对生产线报废设备拆除清理，形成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及管理人就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计算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对被申请人本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重整，同时指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